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7%。

若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增加等事项导致30,0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低于5%，则相应增加转让股份数量使其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康佳集团发来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征集转让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康佳集团目前持有公司86,183,95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146,970股）后总股本591,541,276股（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的14.57%。经康佳集团董事局审议，康佳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7%（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若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增加等事项导致30,0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低于5%，则相应增加转让股份数量使其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4年9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同时，基于康佳集团在公司《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此次转让价格（向后复权）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已取得康佳集团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康佳集团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